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的建議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4樓海景禮堂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依照印備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周年大會預防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股東周年大會上將實施以下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於香港四季酒店入口進行體溫檢測；
- (ii) 如股東出現新型冠狀病毒病徵或被香港政府發出檢疫令，將不獲准進入股東周年大會場地；
- (iii)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股東將不獲提供外科口罩；及
- (iv) 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將不會獲發茶點及企業禮品。

目 錄

	頁次
股東周年大會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重選退任董事.....	6
3. 股份購回授權.....	6
4. 股份發行授權及其擴大授權.....	6
5. 推薦意見.....	7
6. 需採取的行動.....	7
7. 股東周年大會.....	7
8. 責任聲明.....	8
附錄一 — 重選退任董事詳情.....	9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	13
附錄三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7

股東周年大會預防措施

我們非常重視股東、員工及持份者的健康。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會為股東、員工及持份者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i) 於香港四季酒店入口進行體溫檢測；
- (ii) 如股東出現新型冠狀病毒病徵或被香港政府發出檢疫令，將不獲准進入股東周年大會場地；
- (iii)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股東將不獲提供外科口罩；
- (iv) 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將不會獲發茶點及企業禮品；及
- (v) 根據香港政府及／或監管機關的現行要求或指引，或考慮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發展後視作合適的任何其他額外預防措施。

為保障全體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並遵守近期關於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蔓延的指引，謹請股東(a)仔細考慮出席於密閉環境下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的風險；(b)依循香港政府有關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要求或指引，以決定是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c)如感染或懷疑感染新型冠狀病毒，或與感染或懷疑感染新型冠狀病毒人士有緊密接觸，則切勿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可考慮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於本公司網站(www.agile.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可供下載及使用。

由於香港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反覆，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以了解股東周年大會安排之進一步公告(如有)。

釋 義

就本通函而言，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4樓海景禮堂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雅生活」	指	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前稱雅居樂雅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19)，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陳氏家族信託」	指	由Top Coast為原受託人成立的家族信託，而受益人則為創辦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本公司」	指	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創辦股東」	指	董事陳卓林先生、陳卓賢先生、陸倩芳女士、陳卓雄先生、陳卓喜先生及陳卓南先生；
「富丰」	指	富丰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在2016年8月8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陳氏家族信託的現受託人；
「GBS」	指	金紫荊星章；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JP」	指	太平紳士；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1年3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OBE」	指	大英帝國勳章；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或本公司股本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產生的該等其他面值)的普通股；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提呈、配發及發行、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股份，數目最多為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9.B.段(按9.C.段修訂)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股份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數目最多為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9.A.段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股份購回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規管其證券主要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進行股份購回的有關規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Top Coast」	指 Top Coast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在2005年5月17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陳氏家族信託的原受託人；及
「%」	指 百分比。

AGILE
雅居樂
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3)

董事：

陳卓林先生* (主席兼總裁)
陳卓賢先生** (副主席)
陸倩芳女士** (副主席)
陳卓雄先生*
黃奉潮先生*
陳忠其先生*
陳卓喜先生**
陳卓南先生**
鄭漢鈞博士# *GBS, OBE, JP*
鄺志強先生#
許照中先生# *JP*
黃紹開先生#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天河區
珠江新城
華夏路26號
雅居樂中心33樓
郵編：51062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期18樓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的建議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協助閣下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及(ii)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的規定，陳卓林先生、陸倩芳女士、陳卓南先生及鄭漢鈞博士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位，惟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膺選連任。

陳卓林先生、陸倩芳女士、陳卓南先生及鄭漢鈞博士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股份購回授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其有關詳情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9.A.段。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最多為於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股份購回授權將可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9.A.段所載由股東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期間行使，直至下列最早日期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股東周年大會通告9.A.段所載由股東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所述權力之日。

根據股份購回規則的規定須發出的說明文件(當中載有股份購回授權的全部有關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文件所載資料乃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令彼等可對股東周年大會通告9.A.段所載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4. 股份發行授權及其擴大授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此外，將建議另一項決議案擴大股份發行授權，藉以在董事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面值中加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若已授出)所購回的股份總面值。

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將可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9.B.段及9.C.段所載由股東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期間行使，直至下列最早日期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

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股東周年大會通告9.B.段及9.C.段所載由股東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所述權力之日。

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的詳情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9.B.段及9.C.段。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6. 需採取的行動

隨本通函附上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依照印備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7.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三。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意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陳卓林

2021年4月12日

本附錄載列有關於股東周年大會退任並膺選連任董事的詳情：

陳卓林先生，59歲，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總裁。陳先生為本集團創始人，彼自2005年8月起任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並自2014年3月起出任本公司總裁。陳先生亦為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先生擁有逾28年豐富房地產發展及管理經驗。彼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發展策略、整體業務營運和管理方向、項目投資決策、制定本集團財政年度目標，以及維護本集團與股東之間的關係。陳先生曾獲頒殊榮無數，當中包括「世界傑出華人獎」、「改革開放30年，華人慈善30人」、「中華慈善突出貢獻人物獎」、「中國企業十大卓越管理年度人物」、「中山教育年度人物」及「中山市榮譽市民」等殊榮。於公職方面，陳先生現為中國僑商聯合會第五屆常務副會長、中華海外聯誼會第五屆常務理事、中國華文教育基金會名譽副會長、孫中山基金會第四屆理事會名譽會長、廣東省僑商投資企業協會第五屆理事會常務副會長、廣東省地產商會第四屆理事會執行會長、香港友好協進會發展基金會主席團主席、新家園協會副會長、中山市僑資企業商會第五屆副會長及團結香港基金參事。陳先生為陳卓賢先生、陳卓雄先生、陳卓喜先生及陳卓南先生之兄弟，亦為陸倩芳女士之配偶。陳先生為Top Coast及富丰的董事。

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陳先生於以下各項中擁有權益：(1)富丰作為陳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透過Top Coast持有的2,453,096,250股股份；(2)彼持有的88,274,000股股份；(3)彼全資擁有的若干公司持有的42,298,000股股份；(4)彼及彼之配偶共同擁有的若干公司持有的14,276,250股股份；(5)本公司間接持有的721,256,750股雅生活H股；及(6)Top Coast的2股全部已發行股份(Top Coast由富丰全資擁有，富丰則由陳先生及陳卓賢先生共同擁有)。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8年5月14日的服務協議，任期由2018年5月14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提前終止為止。有關陳先生作為執行董事的服務年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輪席退任的規定。於2020年，陳先生已收取的董事酬金總額為5,215,500港元(約人民幣4,658,000元)。陳先生的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

會的建議，參考陳先生服務協議的條款、彼於本集團所承擔的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時市況而釐定。

陸倩芳女士，59歲，2015年3月25日起任董事會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2005年8月至2014年3月28日止期間曾任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兼本公司聯席總裁。2014年3月28日至2014年10月10日止期間曾任非執行董事。2014年10月10日至2015年3月25日止期間曾任執行董事、董事會署理聯席主席兼本公司署理聯席總裁。彼亦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及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陸女士擁有逾28年豐富房地產發展及管理經驗，並在策略性銷售及營銷管理方面具有卓越成就。彼主要負責就達致協定公司目標及方針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集團發展策略及政策之意見以及檢討本集團表現。陸女士持有澳洲西悉尼大學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彼曾獲頒殊榮無數，當中包括「佛山市榮譽市民」、「南海區榮譽市民」、「中山優秀企業家」、「中國十大卓越CBO」及「中山市榮譽市民」等殊榮。於公職方面，陸女士現為廣州市房地產協會副會長，並曾任廣東省僑心慈善基金會榮譽主席。陸女士為陳卓林先生的配偶，陳卓雄先生及陳卓喜先生之弟婦，以及陳卓賢先生及陳卓南先生之嫂子。陸女士為Top Coast的董事。

陸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陸女士於以下各項中擁有權益：(1)富丰作為陳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透過Top Coast持有的2,453,096,250股股份；(2)彼及彼之配偶共同擁有的若干公司持有的14,276,250股股份；(3)彼之配偶及彼之配偶全資擁有的若干公司持有的130,572,000股股份；及(4)本公司間接持有的721,256,750股雅生活H股。

陸女士根據日期為2018年5月14日的委任函獲委任，任期由2018年5月14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提前終止為止。有關陸女士作為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年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輪席退任的規定。於2020年，陸女士已收取的董事酬金總額為485,000港元(約人民幣433,000元)。陸女士的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考陸女士委任函的條款、彼於本集團所承擔的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時市況而釐定。

陳卓南先生，57歲，自2014年3月28日起任非執行董事。2005年8月至2014年3月28日期間曾任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副總裁。陳先生亦為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先生擁有逾28年豐富房地產發展及管理經驗。彼主要負責就達致協定公司目標及方針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集團發展策略及政策之意見以及檢討本集團表現。陳先生為陳卓林先生、陳卓賢先生、陳卓雄先生及陳卓喜先生之兄弟及陸倩芳女士之小叔。

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陳先生於以下各項中擁有權益：(1)富丰作為陳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透過Top Coast持有的2,453,096,250股股份；(2)彼及彼之配偶共同持有的6,781,500股股份；及(3)本公司間接持有的721,256,750股雅生活H股。

陳先生根據日期為2018年5月14日的委任函獲委任，任期由2018年5月14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提前終止為止。有關陳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年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輪席退任的規定。於2020年，陳先生已收取的董事酬金總額為485,000港元(約人民幣433,000元)。陳先生的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考陳先生委任函的條款、彼於本集團所承擔的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時市況而釐定。

鄭漢鈞博士，*GBS, OBE, JP*，93歲，自2005年10月27日起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鄭博士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持有天津大學工程學士學位及倫敦帝國學院研究院文憑。鄭博士亦獲多間大學頒授榮譽博士學位，包括香港科技大學、香港城市大學、香港公開大學及英國公開大學，並為倫敦帝國學院及英國城市行業教育學會榮譽院士。鄭博士為香港工程師學會的前任會長、榮譽資深會員及金獎章獲得者；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前任副會長、資深會員及金獎章獲得者；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及美國土木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澳洲工程師學會及香港建築師學會榮譽資深會員及香港規劃師學會榮譽會員，並獲中國一級註冊結構工程師資格及為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之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鄭

博士為香港房屋委員會及交通諮詢委員會前任主席、行政局及立法局前任議員及天津市原政協常委。鄭博士現為香港天津聯誼會永遠榮譽會長及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披露者外，鄭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鄭博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鄭博士根據日期為2018年5月14日的委任函獲委任，任期由2018年5月14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提前終止為止。有關鄭博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年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輪席退任的規定。於2020年，鄭博士已收取的董事酬金總額為485,000港元(約人民幣433,000元)。鄭博士的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考鄭博士委任函的條款、彼於本集團所承擔的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時市況而釐定。

董事會相信，憑藉其專業資格、豐富的經驗及成就以及過去作出的寶貴、客觀及公正的觀點，鄭博士能繼續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

鄭博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逾九年。儘管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連續服務一段頗長的時間，鄭博士已就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各事項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確認彼之獨立性。董事會信納彼之獨立性，並相信彼仍然屬獨立人士。

基於鄭博士擁有豐富的知識及經驗，以及彼於工程及建築行業的專業知識，董事會相信彼重選連任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彼應獲重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3條，有關重選事宜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由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方式批准。

一般事項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分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股東垂注。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及股份購回規則規定所須提供的說明文件(亦構成《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239條所規定的備忘錄)，旨在向股東提供必需的資料，以供彼等考慮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就本附錄而言，按收購守則的定義，「股份」一詞乃指所有類別的股份及帶有認購或購買股份權利的證券。

1. 股份購回規則

股份購回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位的公司自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份，惟須在若干規限下進行，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位的公司所有在市場上購回股份須事前經由普通決議案(以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或以給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進行有關購回方式)批准。

(b) 資金來源

購回所需資金須按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僅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雖然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相信，股份購回授權可提供的彈性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股份近年在聯交所的買賣情況有時出現波動。倘在將來任何時候，股份之交易價較其基本價值折讓，則本公司可購回股份的能力將對仍投資於本公司的股東有利，此乃因為彼等在本公司資產的權益將按本公司購回股份數目並註銷的比例而增加，繼而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此項購回僅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合共為3,917,047,500股股份。

在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規限下，及倘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期間並無額外發行或購回股份，而各股份面值維持不變，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391,704,750股股份(總面值為39,170,475港元)。

4. 用以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用於任何股份購回的資金必須為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僅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有關任何股份購回，可合法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為本公司之盈利、可用股份溢價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在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受開曼群島法律所規範下自本公司的股本撥付。任何就股份購回的溢價，亦可從本公司盈利或股份溢價賬，或在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受開曼群島法律所規範下自本公司的股本撥付。

在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若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所影響。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董事認為本公司需不時具備的適當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於任何情況購回股份的數目及價格以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前提下在相關時間並考慮當時情況而釐定。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0年		
3月	11.64	7.60
4月	8.75	7.90
5月	9.12	7.62
6月	9.50	7.98
7月	10.90	9.32
8月	11.64	9.74
9月	11.12	9.70
10月	11.22	10.06
11月	11.98	10.60
12月	11.30	9.77
2021年		
1月	10.86	9.64
2月	11.54	9.49
3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12.94	10.40

6. 本公司的股份購回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買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7.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同樣適用情況下，彼等在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時，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的規定進行。

8.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時，一位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會因此而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

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的多位股東將會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該位股東的權益增加水平），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所信，陳氏家族信託持有2,453,096,25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63%。除前述者外，陳卓林先生直接及透過其全權擁有及控制的若干公司持有合共130,572,000股股份；陳卓林先生及陸倩芳女士透過共同擁有及控制的若干公司持有合共14,276,250股股份；陳卓賢先生透過其全權擁有及控制的公司持有15,687,500股股份；陳卓喜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合共7,875,000股股份；陳卓南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合共6,781,500股股份；陳卓林先生及陸倩芳女士之兒子陳思煊先生直接及透過其全資擁有及控制的若干公司持有合共307,432,500股股份；黃奉潮先生直接持有1,400,000股股份；及雅生活的非執行董事岳元女士直接持有22,000股股份。就收購守則而言，陳卓林先生、陸倩芳女士、陳卓賢先生、陳卓喜先生、陳卓南先生、陳思煊先生、黃奉潮先生及岳元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被視作持有合共2,937,143,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98%。倘股份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及並無再發行股份，陳氏家族信託擁有的股份比例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58%，而陳氏家族信託、陳卓林先生、陸倩芳女士、陳卓賢先生、陳卓喜先生、陳卓南先生、陳思煊先生、黃奉潮先生及岳元女士合共擁有的股份比例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32%。該項增加將不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董事將採取所有合理步驟確保符合上市規則規定須由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指定最低百分比。

9. 董事的股份買賣

倘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就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證後所知悉，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10.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作此行動。

AGILE
雅居樂
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3)

茲通告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4樓海景禮堂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0.0港仙。
3. 重選陳卓林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4. 重選陸倩芳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5. 重選陳卓南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6. 重選鄭漢鈞博士為本公司董事。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8.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9.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第9.A.項至第9.C.項決議案(「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9.A.「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在受限於並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不時修訂的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下，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的股份(「股份」)；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i)段批准購回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為限；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c) 本決議案賦予的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9.B.「動議：

(i) 在本決議案(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提呈、配發、發行及處理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並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授出認購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的權利(包括發行任何可換股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的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及作出或授出提呈、訂立協議以實現上述事宜；

(ii) 本決議案(i)段所授予的權利，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配發及發行股份或證券的建議、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股份的其他證券)及訂立協議；

(iii) 依據本決議案(i)段所述董事行使權力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及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不包括依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為向有關計劃或類似安排所訂明的承授人授出

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而於認購權獲行使時進行的股份發行；或(c)因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股份的其他本公司證券所附帶的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而進行的任何股份發行；或(d)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為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配發股份的類似安排發行股份)，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一詞與本通告第9.A.項決議案的(iii)段決議案賦予的涵義相同；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載列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的股東名冊內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建議配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律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聯交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及

9.C.「**動議**待本通告第9.A.項及第9.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9.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面值的數額，以擴大董事根據本通告第9.B.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本總面值，惟本公司購回的股本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立基

香港，2021年4月12日

中國主要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天河區
珠江新城
華夏路26號
雅居樂中心33樓
郵編：51062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期18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其他人士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本公司股本中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股東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有權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4. 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7日(星期五)至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有關股票連同所有過戶文件須不遲於2021年5月6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 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至2021年5月24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批准派發的末期股息，有關股票連同所有過戶文件須不遲於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6.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股東周年大會上將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i) 於香港四季酒店入口進行體溫檢測；
 - (ii) 如股東出現新型冠狀病毒病徵或被香港政府發出檢疫令，將不獲准進入股東周年大會場地；
 - (iii)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股東將不獲提供外科口罩；
 - (iv) 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將不會獲發茶點及企業禮品；及
 - (v) 根據香港政府及／或監管機關的現行要求或指引，或考慮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發展後視作合適的任何其他額外預防措施。